

## 營養餐飲服務建議參考說明

營養餐飲服務係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縣市政府依法應編列及籌措相關經費辦理。如個案已領有相關生活補助但經社福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基本生活所需，可透過地方社福單位協助連結實物銀行，提供公糧米、生鮮食材等日常必需品，或撥打1957 福利諮詢專線洽詢，長照社福共同協助服務需求。

請各縣市照管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加強鼓勵長失能者走入社區據點、巷弄長照站共餐及參與活動，增加其社會參與，凝聚社區鄰里互助關懷之精神，以達延緩個案失能之目的。

### 一、營養餐飲服務適用對象及建議媒合之服務

#### (一) 自行備餐有困難，及無親友可協助備餐：

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可綜合考量個案是否獨居及其備餐能力，如需他人協助備餐者亦可建議使用 BA05 餐食照顧。

#### (二) 自行購買餐食有困難，無親友可協助：

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可綜合考量個案是否獨居及其外出購物能力。如屬經濟弱勢者，請照管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加強協助資源連結，如實物銀行或相關社福團體。

#### (三) 外出至據點或巷弄站共餐有困難：

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可綜合考量個案移位、走路、上下樓梯、外出能力。外出需他人陪同者，請照管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協助連結行動相關輔具、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增進其方便性，鼓勵其參與活動或至據點共餐，增進個案社會互動以減少其孤獨感。

#### **(四) 無特殊餐食需求者：**

營養餐飲提供之餐食為一般盒餐、團體膳食，照管專員於核給服務時，應綜合考量個案是否有嗆咳、吞嚥困難等情形，並以無鼻胃管、無管灌餵食之情形。如有特殊餐食需求，請使用 BA05 餐食照顧。

## **二、應加強關懷及服務介入之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

- (一) 獨居：**營養餐飲使用者如為獨居者，請照管專員協助轉介縣市政府老人服務中心或社福中心，並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落實每月關懷，送餐志工於送餐時應確認個案在家領受餐食，且無安全疑慮，並於必要時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 (二) 營養不良風險：**個案如有營養不良風險情形，如：體重非計畫性減輕、BMI<18.5，照管專員可建議個案使用專業服務 CB01 營養照護，合併吞嚥困難者建議使用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